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 (公章)

所属下级预算单位数量: 0 个

填报人: 林虹

联系电话: 0753-2196787

填报日期: 2024 年 6 月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梅州市梅江区土地房屋征收安置中心成立于2011年,是区政府直属正科级事业单位,其主要职责是:

一是宣传和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执行区委、区政府的决议、决定,保证区委、区政府布置的各项任务顺利完成。

二是做好市政建设土地房屋征收安置工作。

三是承办区委区政府及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本部门为一级预算单位,内设机构具体包括:人秘股、征收股、工程股、监审股。2023年在职事业编制14名,其中:主任1名,副主任3名;股长4名,其他职员6名。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年度总体工作

2023年,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我中心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和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来梅调研指示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扎实推进主题教育,科学谋划,扎实有序推进中心各项工作迈上新台阶,为建设苏区融湾先行区提供土地要素保障。

2、重点工作任务

（一）聚焦主责主业,加强土地要素保障。今年以来,按照

区委、区政府的工作部署，我中心科学有序统筹开展 29 个重点项目征收工作（2023 年新增项目 7 个），完成了 8 个项目的征收工作，完善了 4 个项目用地手续；全年共征收房屋 11 座，土地 839.389 亩，向市土储移交土地 1112.715 亩，为全区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土地要素保障。

（二）聚焦民生工程，切实保障群众合法权益。2023 年共办出并发放不动产权证书（含车位）5249 份；积极协调解决安置区工程遗留问题，跟进、督促项目建设单位强化安置房整改工作力度，持续跟进金山教育安置区建设事宜。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在今年收支预算内，确保完成以下整体目标：一是宣传和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执行区委、区政府决议、决定，保证区委、区政府布置的各项任务顺利完成，保障人员支出和单位正常运转；二是改善人居环境，着力打造宜居城乡，提升城市品味，做好市政建设土地房屋征收安置；三是严格按照财务规章制度做好各项支出；加强财务监督，杜绝不合理开支。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本年度收入决算数为 353.527754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92.15388 万元，其他收入 61.373874 万元。

本年度支出决算数为 403.081585 万元，按功能分类，主要用于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5.9618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8287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9.7730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0.5902 万元，其他支出 110.927705 万元。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根据预算绩效评价的相关规定，积极完善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本着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认真对照考核内容及标准，进行了逐一自查，部门预算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 95.5 分。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预算编制情况。（该一级指标满分 13 分，自评得分为 13 分）

（1）预算编制。（该二级指标满分 3 分，自评得分为 3 分）

①预算编制合理性（该三级指标满分 1.5 分，自评得分为 1.5 分）

我中心 2023 年预算编制严格按照梅江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区级预算编制工作的通知》相关精神，认真学习关于预算编制的法律法规，掌握预算编制的相关政策，及时核对人员编制、实有人数、工资等基础信息，编实编细年度预算。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的问题，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项目之间未频繁调剂，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

②预算编制规范性（该三级指标满分 1.5 分，自评得分为 1.5 分）

我中心严格按照梅江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区级预算编制工作的通知》相关精神，认真学习关于预算编制的法律法规，掌握预算编制的相关政策，及时核对人员编制、实有人数、工资等基础信息，规范编制部门预算，将部门预算收入全部纳入预算管理，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项目库管理。根据《关于批复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指标的通知》（梅区财行字〔2023〕2 号）文件，我中心预算编制符合区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

（2）目标设置。（该二级指标满分 10 分，自评得分为 10 分）

①整体绩效目标合理性（该三级指标满分 5 分，自评得分为 5 分）

根据我中心部门职责和 2023 年目标任务，对工作数量、质量、效率、创新等进行全面考核。绩效考核目标严格执行国家财务制度和财经纪律，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总体规划，符合单位“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符合单位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整体绩效目标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整体绩效目标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申报的项目有进行可行性和充分论证。

②整体绩效指标明确性（该三级指标满分 5 分，自评得分为 5 分）

我中心整体绩效目标已细化分解为可量化的具体工作任务，数量指标和质量指标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能

够体现部门履职效果和社会经济效益指标，与本部门年度任务数相对，与部门本年度预算资金相匹配。

2.预算执行情况。（该一级指标满分 42 分，自评得分为 37.5 分）

（1）资金管理。（该二级指标满分 8 分，自评得分为 3.5 分）

①结转结余率（该三级指标满分 3 分，自评得分为 3 分）

根据我中心2023年收入支出决算总表（Z01表）相关数据计算得出我中心的结转结余率为 $0=0/(0+292.15388+0)*100\%$ 。

②财务管理合规性（该三级指标满分 5 分，自评得分为 0.5 分）

根据 2023 年度领导离任审计报告，明确指出我中心在财政财务管理和经济风险防范方面存在 9 个问题，并限期整改。

（2）信息公开。（该二级指标满分 4 分，自评得分为 4 分）

①预决算公开合规性（该三级指标满分 2 分，自评得分为 2 分）

我中心严格落实财政预决算公开工作有关要求，部门预算、决算及报表均按规定内容、规定时限和范围在财政公众网上公开。

②绩效信息公开情况（该三级指标满分 2 分，自评得分为 2 分）

我中心的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资料按规定，在规定时间内在政府网站公开。

(3) 项目管理。（该二级指标满分 10 分，自评得分为 10 分）

①项目资金绩效完成情况（该三级指标满分 4 分，自评得分为 4 分）

按照计算方法，我中心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完成较好。

②项目实施程序（该三级指标满分 2 分，自评得分为 2 分）

我中心 2023 年项目支出主要为梅江区人武部“交钥匙”工程（为其安装电梯），支出实施过程规范，当年支出金额 19.9 万元，无招投标项目。

③项目监管（该三级指标满分 4 分，自评得分为 4 分）

根据相关政策规定，结合本区实际，我中心认真做好土地房屋征收安置工作，接受同级财政、审计和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2023 年项目支出仅一项，为梅江区人武部“交钥匙”工程，对于电梯安装项目工程进行双监管和双验收。

(4) 采购管理。（该二级指标满分 10 分，自评得分为 10 分）

①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该三级指标满分 4 分，自评得分为 4 分）

我中心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程序进行采购物品，填写采购计划时间、是否意向公开、意向公开时间等，采购意向 100%公开。

②采购内控制度建设（该三级指标满分 1 分，自评得分为 1 分）

我中心严格对照《广东省预算单位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事

项清单》，完成本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设并制定了政府采购内控制度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③采购活动合规性(该三级指标满分 1 分,自评得分为 1 分)

我中心严格对照《广东省预算单位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事项清单》，完成本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设并建立政府采购内控制度，公开政府采购意向，按时上报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无涉及我中心的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

④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该三级指标满分 2 分,自评得分为 2 分)

我中心采购严格按照本单位内部控制制度，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及时率 100%。

⑤合同备案时效性(该三级指标满分 1 分,自评得分为 1 分)

我中心在进行政府采购之后，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符合规定。

⑥采购政策效能(该三级指标满分 1 分,自评得分为 1 分)

我中心 2023 年度全年政府采购合同金额为 29.56 万元，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合同金额为 29.56 万元，小微企业政府采购合同金额为 29.56 万元，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合同金额/全年政府采购合同金额*100%=100%，小微企业政府采购合同金额/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合同金额*100%=100%。

(5) 资产管理。(该二级指标满分 10 分,自评得分为 10 分)

①资产配置合规性(该三级指标满分 2 分,自评得分为 2 分)

根据“三定”方案，我中心人员编制数共 17 人，办公室 8 间，接待室 1 间，会议室 1 间，信访室 1 间，储物室 1 间，档案室 1 间，卫生间 2 间，面积合计为 299.72 平方米，楼梯及过道合计面积 152.68 平方米，共计用房面积为 452.4 平方米。办公设备主要有计算机 21 台，复印打印机 6 台。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均未超过规定标准。

②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该三级指标满分 1 分，自评得分为 1 分）

我中心 2023 年无报废固定资产，无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此项按分值得分。

③资产盘点情况（该三级指标满分 2 分，自评得分为 2 分）

我中心严格按照固定资产管理规定，及时做好对固定资产卡片登记和进行固定资产的清点盘查，资产运行情况良好。

④数据质量（该三级指标满分 2 分，自评得分为 2 分）

我中心 2023 年严格按照区财政局要求编写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

⑤资产管理合规性（该三级指标满分 2 分，自评得分为 2 分）

我中心依据《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了《梅州市梅江区土地房屋征收安置中心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维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提高资产的使用效益。我单位 2023 年无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在 2023 年审计工作中无资产管理存在问题。

⑥固定资产利用率(该三级指标满分 1 分,自评得分为 1 分)

我中心固定资产总额为 59.09 万元,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为 59.09 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为 100%。

3.预算使用效益。(该一级指标满分 45 分,自评得分为 45 分)

(1)运行成本。(该二级指标满分 8 分,自评得分为 8 分)

①经济成本控制情况(该三级指标满分 3 分,自评得分为 3 分)

我中心经济支出分类核算精准,支出合理。建立有完善的内部财务管理机制,且对运转类(含办公设备购置、水费、电费、邮电费等费用)支出有完备的控制标准,各项运转类支出成本控制合理,没有发生超标准支出以及不同支出相互挤占现象,而且我中心厉行节约,本年公用经费压减 10.5%。

②公用经费控制率(该三级指标满分 2.5 分,自评得分为 2.5 分)

我单位属于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无“三公”经费收入和支出,此项按分值得分。

③“三公”经费控制情况(该三级指标满分 2.5 分,自评得分为 2.5 分)

我单位属于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无“三公”经费收入和支出,此项按分值得分。

(2)效率性。(该二级指标满分 1 分,自评得分为 1 分)

①重点工作完成率(该三级指标满分 1 分,自评得分为 1 分)

2023 年度，我中心按照区委、区政府的工作部署，科学有序统筹开展 29 个重点项目征收工作（2023 年新增项目 7 个），完成了 8 个项目的征收工作，完善了 4 个项目用地手续；全年共征收房屋 11 座，土地 839.389 亩，向市土储移交土地 1112.715 亩，重点工作完成率 100%。

（3）履职效能。（该二级指标满分 30 分，自评得分为 30 分）

①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该三级指标满分 15 分，自评得分为 15 分）

根据我中心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产出指标完成情况较好，指标完成率为 100%。

②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该三级指标满分 15 分，自评得分为 15 分）

根据我中心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效益指标完成情况较好，指标完成率为 100%。

（4）公平性。（该二级指标满分 6 分，自评得分为 6 分）

①群众信访办理情况（该三级指标满分 3 分，自评得分为 3 分）

我中心 2023 年度所有群众信访意见均在规定时限内回复。

②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该三级指标满分 3 分，自评得分为 3 分）

根据 2023 年度区统计部门的满意度调查考核结果，我中心的群众满意度为 97.49%，群众满意度较高。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2023 年，通过对中心全年预算执行情况、项目支出效益、财务管理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估，我们发现了一些值得肯定的成绩，但也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

1. 绩效目标设定不及时并不完善，缺乏可量化指标。
2. “三重一大”议事制度条款制定不完善，不明确。
3. 内部控制机制不健全，执行不到位，存在一定的财务风险。

针对薄弱环节，我中心将立行立改，加强预算编制管理，科学规划预算编制工作，设置绩效目标应具体明细、具体内容、具体任务，避免过于宽泛和抽象；重新修订完善“三重一大”议事制度；重新更新了内控制度和流程图，严格做到以制度管人管事。

三、上年度绩效自评整改情况

2022 年度我中心绩效自评结果为良好，无需整改。